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瑞安市交通工程建设中心的104国道温州西过境瓯海桐岭至瑞安仙降段（飞云江

六桥）2024-2025两年度航标日常维护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航道管理和养护服务，属于交通运输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浙江泰禹水利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794.5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47.47万元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名/公章）浙江泰禹水利工程有限公司
日期：2024年8月8日

